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30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金註

被告 榮升冷凍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于馨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9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榮升冷凍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榮升公司)於民國109年11月4日，邀同被告于馨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約定於114年11月4日到期清償，利息自109年11月4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，自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改依當時公告之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計算浮動利率(目前為2.723%)，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應加計遲延利息，另逾期

01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  
02 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5月30日起即未按  
03 時償還本息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50,962元，  
04 及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3%計算之利  
05 息，暨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  
06 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  
07 算之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  
08 數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0 述。

11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  
12 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利率表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催告  
13 文書及郵件回執等各1份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19-43頁)。被告  
1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  
15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  
16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17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  
18 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2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六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4 法 官 林俊杰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31 書記官 辜莉雯